

附件

2025 年第一批房屋市政工程 重大事故隐患典型案例

案例 1：南宁市武鸣区年产 25 万吨饮用天然山泉水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千百年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西威鸿泰建筑工程公司，监理单位为广西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重大事故隐患：一是脚手架工程，存在脚手架未设置连墙件、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等隐患，分别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四）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是有限空间作业，未辨识消防水池内作业为有限空间作业，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或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十一条的四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案例 2：岑溪市工业集中区产城一体化转型升级配套设施补短板强弱项一期项目—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集聚区一期工程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岑溪市创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重大事故隐患：一是**施工安全管理**，项目组建有4名安全员，实际到场1名安全员，其他3名均未到场履职，未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第（二）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是**高处作业**，部分钢结构单榀钢桁架（屋架）等预制构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九条第（二）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三是**脚手架工程**，架体局部立杆悬空，架体底部多处泥土覆盖，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七条第（一）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门卫室连墙件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及规范要求为首层设置连墙件，多栋建筑的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分别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四）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四是**有限空间作业**，消防水池未编制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施工方案，未辨识消防水池为有限空间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第（四）款、第十一条第（一）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案例 3：田阳农业环保新材料产业创业基地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田阳新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

位为广西逐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西交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重大事故隐患：一是**施工安全管理**，落地式卸料平台无专项施工方案且与外架相连，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第（四）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是**高处作业**，东面部分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九条第（四）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三是**建筑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施工升降机未办理备案、使用登记，防坠器已过期，操作人员无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第（三）款、第八条第（一）、（四）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案例 4：容县铭德再生纸厂（1#厂房、2#厂房、4#综合楼、3#锅炉房、门卫室、消防水池、污水处理池）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容县铭德纸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西铸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西同威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重大事故隐患：一是**施工安全管理**，污水处理池基坑深度大于5米，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第（四）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是**冒险作业**，钢结构吊装专项方案存在严重缺陷，未校核吊车运行路线地基承载能力等，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一）款情形，

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案例 5：广西华侨创意文化产业园之侨乡华府（二期）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隆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西建开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西梦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重大事故隐患：一是**基坑工程**，2025年后深基坑第三方监测记录缺失，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五条第（三）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是**施工安全管理**，11米高度落地式操作平台专项施工内容存在严重缺陷，缺失水平剪刀撑设计要求（设计不符合强制性规范要求），现场水平剪刀撑搭设缺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未及时更新公告牌内容，未设置验收标示牌，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第（四）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三是**建筑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塔式起重机械重量限制器、电子力矩限制器未接线，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八条第（四）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案例 6：平南县绿景工艺品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平南县绿景工艺品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平南县园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西凯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重大事故隐患：一是**高处作业**，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九条第（四）

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是**施工安全管理**，15 米高落地式操作平台无专项施工方案，无验收记录，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四条第（四）条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三是**建筑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塔式起重机未经检测、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八条第（一）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塔式起重机起重量限制器、电子力矩限制器未接线，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八条第（四）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案例 7：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桂林汽车队新建路 18 号危旧房改住房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五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西昌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西正山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重大事故隐患：一是**施工安全管理**，2#楼电梯井脚手架为搭设高度约为 34 米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四条第（四）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是**施工安全管理**，2#楼悬挑式卸料平台未组织验收即投入使用，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四条第（五）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三是**高处作业**，2#楼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4 版)》第九条第(四)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案例 8: 桂林遇龙河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阳朔县总工会,施工单位为广西众泰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西隆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重大事故隐患:一是有限空间作业,地下室消防水池施工(长×宽约 17m×7.8m,检查孔洞尺寸 0.8m×1.2m)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辨识为有限空间作业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四条第(四)款、第十一条第(一)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是基坑、边坡工程,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未提供第三方监测记录,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五条第(三)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案例 9: 年产 50 万吨高端碳酸钙粉体、50 万吨高分子填充料及年产综合利用 100 万吨石材边角料生产新型建材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贺州卓宝新材料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西朝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西硕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重大事故隐患:一是有限空间作业,地下室消防水池施工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辨识为有限空间作业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第四条第(四)款、第十一条第(一)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是建筑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货用施工升降机最高一道附着装置连接螺丝松

动失效，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八条第（五）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三是施工临时用电，1#-2 厂房东侧钢结构施工与临边 35kV 高压线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十条第（二）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案例 10:防城港康路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防城港康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常州市曦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重大事故隐患：一是**施工安全管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四条第（五）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是**脚手架工程**，首层未设置连墙件，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第七条第（二）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案例 11：北海市合浦县玫瑰城央府三期 7#、8#、9#工程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合浦县进盛贸易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西良益建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西远超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重大事故隐患：一是**脚手架工程**，落地式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首层未设置连墙件，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二）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是**高处作业**，电梯井道内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

措施且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四）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案例 12：广西象州宏润印染有限公司纺织染整生产建设项目 1#厂房工程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象州宏润印染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西中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西腾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重大事故隐患：一是高处作业，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四）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是脚手架工程，地面至2层的登高施工便道脚手架基础未硬化，脚手架基础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落地式脚手架首层未设置连墙件，分别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第（一）、（二）款情形，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抄送：自治区质安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印发
